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08號

原告 徐國棟
被告 楊濬安（原名：楊育茹）

廣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何鳳幸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之先位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等應將占用之新竹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建物拆除、騰空返還原告並將廢土清除。(二)被告等應自111年4月25日起至返還佔用土地日止，按月各自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。」，備位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等應將占用之系爭土地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等應自111年4月25日起至返還佔用土地日止，按月各自給付原告10,000元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1941萬161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算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有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可佐。經查：

(一)原告先位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拆除建物返還佔用土地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應為被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之價額，惟原告未於起訴狀表明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，致使本院無法核定

01 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。先位聲明第2項原告請求被告3人按月
02 各自給付不當得利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自111年4月25
03 日起至起訴日止之數額為90萬元【10000元×30月×3人=90000
04 0元】，應與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合併計算價額。

05 (二)原告備位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將占用土地返還原告，訴訟標
06 的價額應為被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之價額，惟原告未於起訴
07 狀表明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，致使本院無法核定此部分
08 訴訟標的價額。備位聲明第2項原告請求被告3人按月各自給
09 付不當得利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自111年4月25日起至
10 起訴日止之數額為90萬元【10000元×30月×3人=900000
11 元】，備位聲明第3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941萬1,610元，
12 應與備位聲明第1、2項之訴訟標的合併計算價額。

13 三、原告訴之聲明如上，依據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先位之訴與
14 備位之訴之聲明屬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
15 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是以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
16 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查報
17 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，並以該占用面積乘與系爭土地公
18 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,600元，以此計算備位聲明第1項之訴訟
19 標的價額，再據此加計備位聲明第2、3項之訴訟標的金額90
20 萬元、1,941萬1,610元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
21 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22 定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2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南薰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30 書記官 陳麗麗